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絲碧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禎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惠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零貳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就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爰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而核定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6,774元（計算式：34萬6,063元+10萬0,711元=44萬6,774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7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上訴費三分之二，則本件應暫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3,025元

（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
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
並繳納之）。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
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
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文友